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6日至117年6月25日，11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阮呂艷	2	0	100	114.06.26 連任
委員	沙荃	2	0	100	114.06.26 連任
委員	蘇國垚	2	0	100	114.0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室除按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每件稽核報告均需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編製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四、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時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正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五、四、揭露事項，詳下列附表(1)

附表(1)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5.03.06	1. 114年度第4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3.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114年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案 5. 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續任案 7. 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 8. 解除本公司集團財務會計協理兼任子公司副總經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05.08	1. 115年度第1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5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